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3]陕丰律意字第157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3]陕丰律意字第157号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要约收购以及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委托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审查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委托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委托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	指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瑞鹏同新有限合伙	指	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鹏明德有限合伙	指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江文投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资本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人乐、上市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鹏资管	指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控股	指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曲江新区管委会	指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浩明投资	指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浩明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人人乐咨询	指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协议受让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然人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39.2850%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出具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曲江文投集团与浩明投资于2022年8月8日签订的关于上市公司39.2850%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浩明投资、人人乐咨询、何金明、张政共同作为转让方与收购人作为受让方签订的关于上市公司39.2850%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曲江文投集团与永乐商管公司签订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曲江文投集团与浩明集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年修订）》
法律顾问、本所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第一节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新设成立于2022年07月28日，注册资本1501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1）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50084.99万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50年1月1日，持股比例为99.99%；（2）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01万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50年1月1日，持股比例为0.01%。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章铁城B座14层F37
法定代表人	陈骏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章铁城B座14层F37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122P85K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核验情况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情况相一致，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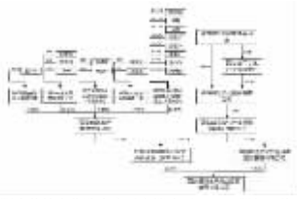

瑞鹏同新有限合伙持有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99.99%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瑞鹏同新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瑞鹏同新有限合伙新设成立于2021年5月10日，瑞鹏资管和瑞鹏明德有限合伙为其出资人。

2022年7月25日，瑞鹏同新有限合伙做出变更决定：原普通合伙人瑞鹏明德有限合伙退伙；曲江文投集团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瑞鹏资管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8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瑞鹏同新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100万元；委托瑞鹏资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陈骏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变更事项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瑞鹏同新有限合伙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UUMB23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骏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15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货币方式，缴付期限为2049年12月31日，出资占比99.93%）

2、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

结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曲江文投集团是本次协议收购的主导方，是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受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的指定，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172,854,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285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曲江文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曲江文化大厦18、19、20层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294697786D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结构	曲江控股（100%）

根据2022年8月8日曲江文投集团与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依据该协议的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在就任何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就任何一方拟提议案沟通协商5个工作日内，未能就拟提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永乐商管公司同意以曲江文投集团意见进行表决。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与曲江文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曲江文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曲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曲江新区管委会。有关曲江文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与本意见书第一节中“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一致。

四、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曲江文投集团的主要业务及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主要会计数据信息。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共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邵海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宣懿	女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张廷波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毛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赵学东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倩丽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许启宁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星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李婷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荆州市	无
耿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雷蒙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葛超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曲江文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曲江文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曲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曲江新区管委会。有关曲江文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与本意见书第一节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的基本情况一致。

第二节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曲江文投集团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核验情况相一致。

二、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与曲江文投集团于2022年8月8日签订《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依据该协议的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在就任何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就任何一方拟提议案沟通协商5个工作日内，未能就拟提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永乐商管公司同意以曲江文投集团意见进行表决。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与曲江文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曲江文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曲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曲江新区管委会。有关曲江文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与本意见书第一节中“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一致。

四、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曲江文投集团的主要业务及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主要会计数据信息。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共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邵海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宣懿	女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张廷波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毛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赵学东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倩丽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许启宁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星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李婷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荆州市	无
耿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雷蒙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葛超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曲江文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曲江文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曲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曲江新区管委会。有关曲江文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与本意见书第一节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的基本情况一致。

第三节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结合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投资、人人乐咨询、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8月8日，曲江文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2022年8月8日，永乐商管公司分别做出《执行董事决定》、《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3、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投资、人人乐咨询、何金明、张政于2022年8月8日就上市公司合计39.2850%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4、2022年11月30日，曲江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5、2022年12月26日，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经核查，以上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收购人内部决策机关及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结合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要约收购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详细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公司名称、收购股份种类、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收购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资金保证及支付方式、要约收购期限、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受托办理相关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通讯方式，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7号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

第五节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相关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人乐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18,359.92元。收购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将126,163,672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如下承诺：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39.2850%股份过户完成后，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在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按照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名额安排，由何金明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1名监事，其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均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会改组完成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关键管理人员。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详细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永乐商管公司和曲江文投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永乐商管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曲江文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相关承诺和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重叠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人人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进一步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47,036.54	12,753,523.08	11,042,077.76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3,739.62	48,165.14	-

除以上关联租赁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要约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本次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永乐商管公司未持有人人乐的股份，曲江文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人人乐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除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就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已聘请开源证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法律顾问。

（一）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